

证券代码:6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铍 公告编号:临2021-026

## 云南驰宏锌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云南驰宏锌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3. 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 会议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  
5. 监事会决议事项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要求。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的1.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的1.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铍 公告编号:临2021-027

## 云南驰宏锌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3.2亿元,其中:将用于公司股份回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中的1.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将用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的1.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内,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铍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7号)核准,同意云南驰宏锌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驰宏锌铍”)向苏庭宝先生发行2,738.41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巴伐尔虎右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达矿”)49%股权的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599,7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年4月3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审计,本次募集资金货币资金人民币2,583,963,956.6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人民币66,182,07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891,023.81元,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50630122920005740。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苏达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	61,509.76	61,509.76	61,509.76	100.00
2	募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	49,627.00	39,480.64	26,322.03	66.66
3	募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项目	24,399.00	24,399.00	16,212.15	66.56
4	偿还银行借款	/	127,400.00	127,400.00	100.00
	合计	282,798.80	/	/	/

截至2021年5月20日,用于募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募良驰宏地质找探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专户250630122920005740中的余额为人民币211,728,474.78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09,816,997.02元,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11,917.76元。

募良驰宏募集资金专户为306016461360000106中的余额为人民币7,396,145.9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44,432.18元,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221,512.88元。  
(二)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4号)核准,同意云南驰宏锌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0,543股新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云南驰宏锌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0000001号,截至2017年11月23日止,本次募集资金货币资金人民币3,836,641,506.6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054,554.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5,586,952.22元,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曲靖市麒麟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060164613600000288。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0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铅锌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48,706.96	42,788.43	24,697.70	67.70
2	地质找探项目(地质找探/地质找探/地质找探)	38,728.80	30,140.64	20,122.40	97.20
3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	306,622.28	306,622.28	100.00
	合计	379,688.70	/	/	/

截至2021年5月20日,用于铅锌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160kV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利用回收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3060164613600000288中的余额为人民币212,059,231.2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79,394,100.00元,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33,125.25元。  
铅锌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506202852020077490中的余额为人民币1,760,569.8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622,948.25元,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137,621.60元。  
160kV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利用回收项目募集资金专户4501011201003559中的余额为人民币528,521.37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66,414.83元,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2,72,106.54元。经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160kV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利用回收项目结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投资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上述节余资金尚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关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注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1. 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募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4.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0.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6年11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专户关闭。截至2017年5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11月1日和2017年4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6-040”“临2016-086”和“临2017-032”号公告。  
2. 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募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自建进度的前提下,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3.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0.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0.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11月25日和2018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36”“临2017-063”和“临2018-026”号公告。

3. 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募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和2019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27”和“临2019-017”号公告。

4. 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募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5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和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20”和“临2020-047”号公告。  
5. 使用1.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募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5月14日归还上述1.65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和2021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6”和“临2021-026”号公告。

(二)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 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募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0月11日和2019年11月14日,公司已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和4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73”“临2018-047”和“临2018-049”号公告。  
2. 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募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5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2亿元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5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2亿元公司的1.2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0日、2020年5月10日和2020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34”“临2020-012”和“临2020-024”号公告。

4. 使用1.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募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自建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4月14日归还上述1.75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和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6”和“临2021-026”号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募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募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募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自建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的1.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募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的1.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自建进度的前提下开展,同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要求。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1.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为自有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承诺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要求。本次保荐机构同意驰宏锌铍使用不超过1.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1.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为自有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要求。本次保荐机构同意驰宏锌铍使用不超过1.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1-022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开始日期:2021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号楼会议室(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观澜路9号)  
5.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出席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179,285	100	0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179,285	100	0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179,285	100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179,285	100	0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179,285	1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53,306	100	0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179,285	100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53,306	100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179,285	100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179,285	100	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股票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179,285	100	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179,285	100	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申生、殷俊明、程广分别向大会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由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2021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253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4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6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二)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838,443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三) 差异化分红派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派方案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36,081,657.38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819,966.23元,提取盈余公积金75,342,559.8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73,653,406.97元,减本期对2019年利润分配206,512,522.24元,减其他权益工具利息6,091,294.69元,2020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2,550,426,996.44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977,649,609.2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利分配以2020年末总股本扣除分红后3,425,7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86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冊的全体外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94,567,948.54元(含税)。  
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预计现金分红294,567,948.54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变动比例=(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股份变动比例)  
具体计算如下:  
(1)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25,704,208×0.086)=3,475,107,147=0.0848元/股  
(2)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848)÷(1+0)=前收盘价-0.0848  
三、相关日期

四、派发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838,443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三) 差异化分红派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派方案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36,081,657.38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819,966.23元,提取盈余公积金75,342,559.8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73,653,406.97元,减本期对2019年利润分配206,512,522.24元,减其他权益工具利息6,091,294.69元,2020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2,550,426,996.44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977,649,609.2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利分配以2020年末总股本扣除分红后3,425,7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86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冊的全体外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94,567,948.54元(含税)。  
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预计现金分红294,567,948.54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变动比例=(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股份变动比例)  
具体计算如下:  
(1)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25,704,208×0.086)=3,475,107,147=0.0848元/股  
(2)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848)÷(1+0)=前收盘价-0.0848  
三、相关日期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恒集团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2236890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17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700股反对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700股反对	0	0

5.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700股反对	0	0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